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謝順蘭
聯絡電話：23123456-88045
電子郵件：shlanhsieh@ntu.edu.tw

受文者：藥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醫學分字第 11100716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用申請書

主旨：本院111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辦法」申請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之家屬與本校所簽訂之合約書內容第四條暨第七條捐助合約書辦理。
- 二、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7日止。
- 三、地點：本院學生事務分處生輔股(305室)。
- 四、資格：本院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
 - 1.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2.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GPA）2.93（或百分制75分）以上，操行成績 A以上者。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已獲其他補助者，於本獎助期間，獲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整為限。
- 五、名額及金額：醫學系8名、每名每學年10萬元。其他學系13名、每名每學年3萬元。
- 六、繳交證件：
 - 1)專用申請書
 - 2)全戶戶籍謄本。(含兄弟姐妹不同戶籍者，請檢附以利審理)。

- 3)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
兄弟姐妹所得)。
- 4)前一學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 5)500字以內之中文自傳及導師之推薦信。
- 6)導師予經濟困難證明函或鄉鎮區公所、里長清寒證明
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
文件。

正本：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
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副本：醫學院學務分處

院長

倪衍玄